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田国立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3年5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四清	1960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14年4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早航	195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孙志筠	195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向东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 奇	197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 勇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 伟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向辉	195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周文耀	1946年	男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戴国良	1950年	男	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5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陆正飞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 军	1956年	男	监事长	2010年3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学强	1957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万明	1958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邓智英	195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8月起至2016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刘晓中	1956年	男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5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项 晞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5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梅兴保	1949年	男	外部监事	2011年5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 林	1956年	女	纪委书记	2004年8月起
祝树民	1960年	男	副行长	2010年8月起
张金良	1969年	男	副行长	2014年7月起
任德奇	1963年	男	副行长	2014年7月起
詹伟坚	1960年	男	信贷风险总监	2007年3月起
肖 伟	1960年	男	总稽核	2014年11月起
范耀胜	1968年	男	董事会秘书	2012年9月起

注：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和可转债。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李礼辉	1952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04年8月起至2014年1月止
王永利	1964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2年2月起至2014年4月止
刘丽娜	195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4年9月止
鲍国明	1951年	女	外部监事	2011年5月起至2014年12月止
岳 毅	1956年	男	副行长	2010年8月起至2015年3月止
刘燕芬	1953年	女	总稽核	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11月止

注：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和可转债。

2014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本行董事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按此前办法执行，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薪酬	是否从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田国立	—	84.30	33.78	118.08	否
陈四清	—	75.10	33.22	108.32	否
李早航	—	72.80	36.14	108.94	否
孙志筠	—	—	—	—	是
张向东	—	—	—	—	是
张 奇	—	—	—	—	是
王 勇	—	—	—	—	是
王 伟	—	—	—	—	是
刘向辉	—	—	—	—	是
周文耀	45.00	—	—	45.00	否
戴国良	40.00	—	—	40.00	否
Nout WELLINK	50.00	—	—	50.00	否
陆正飞	50.00	—	—	50.00	否
梁卓恩	40.00	—	—	40.00	否
李 军	—	73.76	35.90	109.66	否
王学强	—	65.71	33.17	98.88	否
刘万明	—	61.01	31.66	92.67	否
邓智英	5.00	—	—	5.00	否
刘晓中	5.00	—	—	5.00	否
项 晞	5.00	—	—	5.00	否
梅兴保	18.00	—	—	18.00	否
张 林	—	70.94	35.16	106.10	否
祝树民	—	71.10	33.48	104.58	否
张金良	—	35.55	15.54	51.09	否
任德奇	—	35.55	15.24	50.79	否
詹伟坚	—	522.88	51.60	574.48	否
肖 伟	—	12.30	3.10	15.40	否
范耀胜	—	66.68	30.92	97.60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酬金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薪酬	是否从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李礼辉	—	6.32	3.57	9.89	否
王永利	—	24.04	10.37	34.41	否
刘丽娜	—	—	—	—	是
鲍国明	25.93	—	—	25.93	否
岳毅	—	71.10	34.18	105.28	否
刘燕芬	—	66.92	35.19	102.11	否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注：

- 1 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2014年，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刘丽娜女士、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王勇先生、王伟先生和刘向辉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3 詹伟坚先生为本行面向市场公开招聘人员，执行协议约定薪酬。
- 4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4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 5 上表未包含为相关人员追溯补缴的企业年金10.45万元。

2014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2,172.21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担任汇金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中行股权管理处主任。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者外，2014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董事



1		
2	3	
4	5	6
7	8	9

董事

1 田国立 董事长

自2013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3年4月加入本行。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2013年6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 陈四清 副董事长、行长

自2014年4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起任本行行长。1990年加入本行。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3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本行并自此担任本行副行长。于1980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分行行长、总行多个部门的总经理及副行长。2002年6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78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孙志筠 非执行董事

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1982年至2010年期间，曾出任财政部多个职位，历任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卫处干部、文教行政财务司社会保障处副处长、社会保障司卫生医疗处处长、社会保障司副司长、司长等职。曾任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1982年2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金系，获得学士学位。

5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职务。于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

6 张奇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及金融系，分别于1995年、1998年和2001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7 王勇 非执行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起兼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自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巡视员。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资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国际收支司司长。1984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8 王伟 非执行董事

自201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财政部关税司司长，兼任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曾任财政部关税司副司长。自1994年11月至2004年1月历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兼副处长、处长、财政部税制税则司处长、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分别于1982年3月、1988年8月和2002年6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及中国农业大学，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9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自2014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1978年9月至1994年5月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出任多个职务，并于1993年在美国环境保护署工作半年。自1994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交组处长、经贸组助理巡视员(副局级)、巡视员(局级)。1978年8月毕业于辽宁大学，于1989年10月至1990年2月在波兰中央计划统计学院学习国家经济计划高级课程，于1985年4月至1986年4月在北京经济函授大学进修现代经济管理。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董事



10	11	12
13	14	

10 周文耀 独立董事

自2010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于2003年4月至2010年1月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任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瑞士宝盛集团及宝盛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AustralianSuper Pty. Ltd. 亚洲咨询委员会委员。1997年至2003年曾任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太(日本除外)地区总裁。1992年至1997年及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于2003年至2010年1月期间担任国际证券交易所联会董事并于2007年和2008年担任该联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及于2009年任该联会副主席，于2001年至2007年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1970年获香港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分别于1979年及1982年获香港大学管理学文凭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7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文凭(优异)，并于2010年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分别于2003年、2005年和2010年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授予的太平绅士称号、银紫荆星章和金紫荆星章。周先生是香港电脑学会资深院士、香港大学名誉大学院士、香港科技大学荣誉院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荣誉会员及香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荣誉注册会计师。

11 戴国良 独立董事

自2011年3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在银行业拥有超过40年的经验。曾在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担任多个主要职位，包括于2002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副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于2001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星展集团及星展银行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首席财务官，并于2007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于1974年至1999年期间在摩根公司任职并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纽约、东京和旧金山担任过多项高级管理职务。目前担任数间于纽约或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美国礼来制药(2013年起)、皇家飞利浦公司(2011年起)和万事达公司(2008年起)。戴先生是VaporStream私人控股公司董事(2012年起)，并自2013年起任Russell Reynolds Associates私人控股公司董事。于2011年至2014年曾担任新加坡航空公司董事，于2010年至2013年曾担任纽约一泛欧交易所董事，于2008年至2010年期间曾担任荷兰国际集团董事，于2001年至2010年期间曾担任嘉德置地董事。现同时担任哈佛商学院亚太顾问委员会成员、伦斯莱尔理工学院校董会成员、纽约大都会歌剧院董事、百人会成员。1972年毕业于伦斯莱尔理工学院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1974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2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自2012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30年，并于其中后14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1999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年至2011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年至2011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年至1968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年获得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年至1998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荷兰莱顿大学校董会主席、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公共利益委员会主席、MNI Connect系统风险理事会委员及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皇家画廊及海牙Westeinde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2011年被授予Orange-Nassau司令勋章。

13 陆正飞 独立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2004年9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14 梁卓恩 独立董事

自2013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监事



1		
2	3	4
5	6	7

监事

1 李军 监事长

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2009年1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0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任交通银行总稽核。1990年10月至1998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行长。李军先生为高级经济师，1995年于华中理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 王学强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任本行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央金融工委。1996年11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香港港澳国际集团公司、香港福海集团公司。1985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财政部。1985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2008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3 刘万明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月起转任本行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此前于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4 邓智英 职工监事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总行监察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08年7月兼任工会主席，1993年6月至2007年6月先后就职于本行总行监察室、监察稽核部、监察部，1984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中纪委。1984年获得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士学位。

5 刘晓中 职工监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授信评审委员会专职评委。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中小企业业务)，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历任总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本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行长，1983年7月至1998年10月历任航天工业部干部、副主任、航天物资供销总公司副处长、主任、航天工业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部副经理、基本建设局副局长。1983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玻璃钢专业。

6 项晞 职工监事

自2012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兼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干部、副股长、科长、副处长、国际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1993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英语专业，2004年12月获得复旦大学与美国华盛顿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7 梅兴保 外部监事

自2011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担任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此前曾先后任湖南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湖南省经贸委副主任(正局级)、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科教组组长、中央金融工委办公厅主任、中国银监会宣传部部长。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四清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2 李早航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3 张林 纪委书记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加入本行前曾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担任不同职务，包括自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行长助理，及于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1983年毕业于内蒙古自治区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

4 祝树民 副行长

自2010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8年加入本行。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个人金融业务总裁，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江苏省分行行长，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担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本行江苏省苏州分行、泰州分行、扬州分行工作。2014年5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8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张金良 副行长

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7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市分行行长。此前在总行财会部工作多年，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2月担任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并于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兼任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1997年9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6 任德奇 副行长

自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5月加入本行。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198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7 8 9

7 詹伟坚 信贷风险总监

自2007年3月起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加入本行前，先后在渣打银行、美国信孚银行、德意志银行不同职位工作，曾任德意志银行董事总经理、亚洲地区(除日本外)首席信贷官。198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85年获美国印第安纳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 肖伟 总稽核

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总稽核。1994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本行北京市分行挂职担任副行长。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9 范耀胜 董事会秘书

自2012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4年加入本行。曾先后担任不同职务，包括总行公司业务部和公司金融总部公司业务模块客户关系管理总监、业务流程再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IT蓝图实施办公室副主任(业务)、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2013年7月起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学士学位，1993年获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获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4年1月28日起，李礼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4月4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4月16日起，王永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9月28日起，刘丽娜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9月28日起，王伟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4年10月16日起，刘向辉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4年12月31日起，鲍国明女士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4年1月28日起，李礼辉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

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自2014年4月16日起，王永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4年7月31日起，张金良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4年7月31日起，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4年11月28日起，刘燕芬女士不再担任本行总稽核。

自2014年11月28日起，肖伟先生担任本行总稽核。

自2015年3月6日起，岳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高迎欣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3月11日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耿伟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耿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有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范耀胜先生于2015年3月11日申请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任自耿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之日起生效。